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公司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均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定的不得任职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

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知情权，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九、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不应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的财务或专项检查结果是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的

#### 权利、义务与责任

####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向全体董事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查阅账簿和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实提交相关情况报告；

（二）有权核查董事会为提交股东会而制作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报告和营业报告，并将个人或集体的意见制作审计委员会会议事报告，经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董事会报告；

（三）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四）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为保证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审计委员会委员享有对公司的知情权；
- （二）公司应提供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其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审计委员会委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六）审计委员会委员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审计委员会委员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忠实履行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审计委员会委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股东会也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

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主任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除享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 （一）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和领导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 （三）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承担的义务；
- （三）超越审计委员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四）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审计委员会主任提交经提议成员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成员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成员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收到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发出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三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同时采取视频等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提案

**第三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三十六条** 根据审计委员会职权，审计委员会会议提案主要有：

（一）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时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二）对监督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经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相应提案；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存在侵害

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的，作出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定，必要时向董事会或者国家有权部门报告，并可提出撤换的提案；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六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八条** 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审计委员会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第八章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在以后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审计委员会制订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细则生效的同时，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